

攸县人民政府公报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 2 期

目 录

- 1、攸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制造和销售棺木的通告
(攸政告〔2022〕3号 ZZYXDR—2022—00002)1
- 3、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攸县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攸政办函〔2022〕38号 ZZYXDR—2022—01001)3
- 4、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县城规划区私人住
宅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攸政办发〔2022〕6号 ZZYXDR—2022—01002)32
- 5、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皇图岭香干产业园
入驻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攸政办发〔2022〕7号 ZZYXDR—2022—01003)40
- 6、攸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非法营运的通告
(攸政告〔2022〕6号 ZZYXDR—2022—00003)48

攸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制造和销售棺木的通告

攸政告〔2022〕3号

为践行生态、节俭、绿色、环保的殡葬理念，推行火葬，改革土葬，勤俭节约办丧事，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88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棺木禁制、禁售事宜通告如下：

一、从2022年12月1日零时起，在攸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制造、出售棺木。

二、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厚养薄葬，绿色殡葬，稳步提升火化率，至2025年底，实现我县居民死亡后遗体火化率达到100%。

三、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及时排查摸底，并告知辖区内从事棺材制造、出售的相关从业人员和单位做好停产停业工作。

四、自禁制、禁售时间生效起，对非法制造和销售棺木的行为，由民政、市场监管、林业和公安等部门单位依法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履职，加强宣传，

严格执法，对涉嫌渎职、失职、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责任。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攸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

《攸县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攸县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县小型水库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功能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攸县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小型水库工程的标准化管理，未注册登记的小型水库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小型水库通过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合作等形式进行经营活动的，须经水库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县水利局备案。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小型水库安全和正常运行，不得影响农田灌溉，不得影响除险保安，不得违反水功能区划，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污染水体。不得将小型水库运行、调度、观测、巡查等职责采取以包代管等形式交由承包经营者履行。

第四条 在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库运行和危害水库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水库清淤扩容、较大规模维修养护、除险加固等改造加固活动须经水库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县水利局批准。

第二章 管理组织

第五条 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建立以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安全责任制，按照隶属关系，落实同级政府责任人。小（1）型水库实行县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小（2）型水库实行乡镇（街道）行政领导负责制。水库主管部门承担所辖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职责；水库所有者应当明确管理单位并承担主体责任；水库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小型水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工程维护。每座水库应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四个责任人”即政府责任人（防汛行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防汛技术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巡查责任人。

属地政府职责：全面履行安全监管领导责任，协调解决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重大问题。

主管部门职责：水利、住建等部门管理的水库由水利、住建等部门承担主管部门责任；乡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水库由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承担主管部门责任。主管部门要全面履行所辖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职责，指导督促管理单位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

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管。

管理单位职责：组织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维修保养、操作运行、安全监测、大坝安全鉴定、预警预报等工作；组织编制调度运用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以管理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

第六条 推行集约化管护模式

小型水库均应落实管理单位，除单独设置管理机构外，可采取“以大带小”“小小联合”“分片统管”等管理模式。

鼓励推行物业化管护模式。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工作逐步采取以县、乡镇（街道）或流域为单位的物业化管护模式，由水库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负责水库的日常管理和维修保养等工作。

第七条 管理人员

小型水库应根据每座水库工程规模和运行管理工作量设置相应的管理人员，且每座水库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

管理人员年龄不大于60周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管理人员应熟悉水库管理知识，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根据专业管理需要，每年至少接受1次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

管理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水库大坝巡视检查、观测和记录。

水库的日常养护和环境保洁工作。

闸阀启闭设施的操作运行和记录。

发现险情（异常情况）立即按规定程序报告。

劝阻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必要时向主管部门或上级报告。

遇暴雨、地震等紧急情况，按主管部门和上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第八条 管养经费

公益性质的水库管养经费来源为：中央、省、市对小型水库工程的补助资金；县、镇（街道）级财政预算的管养经费。

企业性质的水库管养经费由企业自筹解决。

管养经费主要用于小型水库日常管护、维养和水库管理人员培训等经费开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第九条 规章制度

（一）根据工程实际，按照《小型水库制度分类及编制内容》编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各项规章制度。（详见附件1）

（二）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巡视检查、安全监测、调度运行、操作运行、维修养护、防汛物资管理、应急抢险及报告、岗位责任、防汛值班、大事记、档案管理等。

第十条 注册登记

（一）小型水库管理单位均应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要求，向指定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的数据和情况应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二）已注册登记的大坝完成扩建、改建的或经批准升、降级的或大坝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管理单位应在3个月内，向原登记注册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三）小型水库原有功能萎缩或丧失的，或病险严重且除险加固经济上不合理、技术上不可行，经报废论证获批的，管理单位应在3个月内，向原登记注册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报废后的水

库应落实安全行洪措施，不得再蓄水运行。

（四）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大坝管理单位的登记事项进行检查，并每隔 5 年对大坝管理单位的登记事项普遍复查一次。

第十一条 划界确权

（一）管理单位应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规定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由水库主管部门统一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小型水库管理范围为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含库区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200 米的地域，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至 100 米（距分水岭不足 50 米的至分水岭止）的地域，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 至 20 米的地域。小型水库保护范围为库区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20 至 100 米的地域。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

（二）管理单位应加强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监管，定期巡查，发现存在从事危及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时，应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三）小型水库工程的不动产登记

小型水库工程应该在划界确权的基础上进行不动产登记，申请颁发产权证书，载明水库功能、管理与保护范围、产权所有者及其权利与义务、有效期等信息。

第十二条 管理设施

(一) 小型水库均应设置满足防汛值班、设施存放等要求的
管理用房，管理用房应在大坝附近并符合永久性建筑标准。

(二) 水雨情测报与通讯：水位、雨量观测设施应完善，能
正常开展水雨情观测；小（1）型水库和坝高超过 15m 的小（2）
型水库应具备两种以上有效通讯手段，其他小（2）型水库应具备
一种以上有效通讯手段。

(三) 小（1）型水库和坝高 15 米以上的小（2）型水库应
开展大坝变形和坝体渗流量监测。

(四) 视频监控：设施能正常运行，大坝、溢洪道等关键部
位能监控到位。

(五) 防汛道路：水库对外交通应充分利用已有的外部交通
道路，与就近的道路连接。路面应平整、通畅，宽度不宜小于 3.5m，
防汛道路应到达坝顶或坝脚，满足日常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车辆
通行的需要。

第十三条 标识标牌

(一) 小型水库管理区域内应结合工程规模、结构型式、工
程环境及管理需要，设置必要的标识标牌，包含公告类、警示类、
指引类、制度类。（详见附件 2）

(二) 标识标牌内容应准确、清晰、简洁，文字字体一般采
用标准黑体（简体），行距应与标识标牌尺寸协调。标识标牌出现
倾斜、破损、变形、变色、字迹不清、老化脱落等，应及时维护

更换，保持标识标牌完整、可视。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巡视检查

（一）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是由水库管理单位、巡查管护人员或巡查责任人开展的大坝日常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工程和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发现挡水、泄水、放水建筑物和近坝库岸、管理设施存在的问题和缺陷。检查部位、内容、频次等应根据运行条件和工程情况及时调整，做好检查记录和重要情况报告。（记录表详见附件3）

检查内容：检查挡水、泄水、输水建筑物结构安全状态，金属结构与电气设备可靠性，管理设施是否满足管理需求，近坝库岸安全性等。

坝顶：路面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植物滋生等现象；防浪墙有无开裂、挤碎、架空、错断、倾斜等情况。

上游坝坡：护面或护坡是否损坏；有无裂缝、滑动、隆起、塌坑、冲刷、植物滋生等现象；近坝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或漩涡等异常现象。

下游坝坡：有无裂缝、滑动、隆起、塌坑、雨淋冲沟、散浸、集中渗漏或泡泉等现象；渗漏水的水量、颜色、浑浊度有无变化；草皮护坡植被是否完好；有无兽洞、蚁穴等隐患。

排水体（沟）：反滤体有无倾斜、堵塞、破损等现象；排水沟是否通畅。

溢洪道：进水段有无坍塌、崩岸、淤堵或其他阻水现象；溢流堰、泄槽有无裂缝、渗水、剥落、冲刷、磨损等现象；伸缩缝、排水孔是否完好；工作桥是否有沉陷、裂缝、断裂等现象。

涵洞：进水口有无堵塞、淤积；进水塔（竖井）有无蜂窝、麻面、裂缝、渗水等现象；洞壁有无裂缝、渗水等现象；出口是否有渗水、冲刷或淤积等现象；工作桥是否有沉陷、裂缝、断裂等现象。

闸门启闭机：门槽是否堵塞变形；止水是否失效漏水；螺杆、拉杆、拍门是否变形、锈蚀；启闭机是否锈蚀、变形，启闭是否正常无卡顿、杂音；备用电源及手动启闭是否可靠。

频次要求：非汛期每星期至少巡查 1 次；汛期每天至少巡查 1 次；当水库遇强降雨或库水位达到汛期限制水位及以上时，每天至少巡查 2 次。

（二）防汛检查

防汛检查是由水库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组织，在汛前、汛中、汛后开展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大坝安全情况、设施运行状况和防汛工作。

检查内容。挡水、泄水、放水建筑物安全状况，闸门及启闭设施运行状况，供电条件、备用电源、防汛物料准备情况，应急预案编报与演练、防汛抢险队伍落实情况，对防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检查频次。每年至少 3 次，分别在汛前、汛中和汛后开展。

检查记录。防汛检查情况，由防汛技术责任人填写巡查记录表。

（三）特别检查

特别检查是指遭遇洪水、地震和大坝出现异常等情况时，由水库主管部门或水库管理单位组织的专门检查。必要时可邀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技术单位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异常部位及周边范围应重点检查。

检查频次。发生特殊情况或接到险情报告，及时组织检查，特别检查应当形成检查报告。

以上检查均应做好详细记录，新发现隐患应绘出草图，必要时进行测图、摄影和录像；及时整理记录，做好分析，如有异常及时复核和补测；发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十五条 维修养护

（一）挡水建筑物

水工建筑物线直面平，结构完整，运行正常，无裂缝、破损、缺失、滑坡、孔洞、渗水、冲刷等缺陷或动植物危害，无积水、杂草、杂物等现象。

土石坝坝坡无大型灌木、荆棘、乔木等植物，大坝管理范围内无违章建构筑物。

坝面出现的坑洼、雨淋沟、坑凹或混凝土表面存在剥蚀、冲刷、风化或局部裂缝等明显影响外观的缺陷，应在1周内修复或在2个月内集中修复。若缺陷可能危及大坝安全的，应立即修复，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坝坡草皮的草生长高度控制在 20cm 以下，每季度应至少割草并清理杂草 1 次。

边坡与岸坡应保持整体稳定、防护有效，无岩土体松动、掉块、坍塌等现象。

（二）泄水建筑物

溢洪道无人为设置影响行洪安全障碍物，无阻水障碍物，无人为加高溢洪道底坎高程现象。

溢洪道行洪设施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按要求设置消力池、连接河道或洪水散流条件等。

混凝土或砌石结构有明显渗漏、裂缝、破损、剥蚀等病险隐患。应在 1 周内修复或在 2 个月内集中修复。若缺陷可能危及大坝安全的，应立即修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溢洪道内存在自然生长的杂草灌木、沉积树枝落叶及少量杂物堆积，应及时清理。

（三）输水建筑物

混凝土或砌石结构有明显渗漏、裂缝、破损、剥蚀等病险隐患。应在 1 周内修复或在 2 个月内集中修复。若缺陷可能危及大坝安全的，应立即修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闸门每年维修保养不少于 1 次，保养时应清除表面水生物、泥砂、污垢等杂物，对闸门表面掉漆部位涂防锈漆，给运转部位加注润滑油。

启闭机每年维修保养不少于 1 次，螺杆、钢丝绳每年涂润滑油脂不少于 2 次。保养时应对启闭机表面清洁，涂防锈漆保护，保持联接件紧固，无松动现象；保持承重螺母或螺栓无裂纹、磨损现象；保持限位装置固定，无松动现象。

闸门门体、门槽、行走支承一般每 3 年~5 年防腐处理 1 次。止水设施根据需要进行更换，一般每 3 年~5 年更换 1 次。

钢丝绳应定期维护，一般每 5 年~10 年更换 1 次，发现断丝应及时更换。

其他构件、设备部件受损的应及时更换。

（四）维养的主要内容和频次

按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维修养护工作并做好维修养护记录。（记录表详见附件 4）

1.坝顶内容和要求：

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无堆积物，防浪墙、坝肩、踏步完整；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及时修复破损、裂缝、坑凹，应达到原路面要求。

频次：小（1）型水库：清杂每星期 1 次，路面维护每年 1~2 次。小（2）型水库：清杂每 10 天 1 次，路面维护每年 1 次。

2.坝坡内容和要求：

坡面平整，无雨淋冲沟；及时清除杂草，无灌木杂草滋生，草皮高度控制在 20 厘米以下；护坡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或架空；在适宜季节补植或更换草皮。

频次：小（1）型水库：清杂每星期 1 次，割草每年不少于 4 次，维修养护每年 1~2 次。

小（2）型水库：清杂每 10 天 1 次，割草每年不少于 4 次，维修养护每年 1 次。

3.排水体（沟）内容和要求：

及时清除排水沟（管）内的杂草、淤泥、漂浮物、垃圾等，保持通畅；排水体块石完整，清除杂草、泥土，无淤塞、损坏，排水畅通。

频次：小（1）型水库：清杂清淤每星期 1 次，维修养护每年 1~2 次。小（2）型水库：清杂清淤每 10 天 1 次，维修养护每年 1 次。

4.溢洪道内容和要求：

清除溢洪道内砂石、杂草、杂物、垃圾等，保持通畅；进水口无私建底坎、拦鱼栅、渔网等阻碍物；结构表面平整，无破损、裂缝、冲坑，排水孔（管）通畅；工作桥结构完整，金属栏杆无锈蚀。

频次：小（1）型水库：清杂每星期 1 次，维修养护每年 1~2 次。小（2）型水库：清杂每 10 天 1 次，维修养护每年 1 次。

5.涵洞内容和要求：

清除进水口树木、石块、泡沫、垃圾等杂物；清除出水口泥沙、块石等淤积物；结构表面平整，无破损、裂缝、倾斜；启闭房整洁，门窗完好，墙面无开裂，工具摆放整齐；工作桥结构完

整，金属栏杆无锈蚀。

频次：小（1）型水库：清杂清淤每月1次，维修养护每年1~2次。小（2）型水库：清杂清淤每月1次，维修养护每年1次。

6. 闸门内容和要求：

清除表面水生物、泥砂、污垢等杂物；运转部位保持完好、畅通，并定期加注润滑油；金属闸门涂防锈漆，无大面积锈蚀；止水橡皮磨损、老化严重时应及时更换。

频次：小（1）型水库：清杂清污每月1次，维修养护每年1~2次。小（2）型水库：清杂清污每月1次，维修养护每年1次。

7. 启闭机内容和要求：

表面清洁，涂防锈漆保护；联接件保持紧固，无松动现象；螺杆、钢丝绳应经常涂抹防水油脂；承重螺母出现裂缝或螺纹磨损较严重时，应更换；限位装置应明确、固定，无松动。

频次：小（1）型水库：涂防锈漆每年1次，上油每年2次。小（2）型水库：涂防锈漆每年1次，上油每年1次。

第十六条 水库环境

发现库面存在漂浮物时，应及时清理。

集水井、廊道发现杂物的，应在2天内完成清理或每周集中清理。

溢洪道、排水沟（管）的淤泥、杂物，应在3天内完成清理；排水孔发生堵塞现象的，应在1周内完成处理。

管理设施应能保持功能正常，标牌醒目、清晰完整，防汛道

路平整，交通安全通畅，环境整洁。

管理用房及启闭机室干净整洁，无抹灰脱落、杂物堆积、渗漏水、电线杂乱等现象。

监测设施应保持外观完好，能正常使用，精度满足规范要求，不满足要求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第十七条 调度运用

（一）调度运用方案

管理单位要根据水库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兴利服从防洪、电调服从水调、汛期非汛期并重”的原则，组织编制水库调度运用方案或调度规程，并按照隶属关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因水库工程情况或设计洪水、径流量、库容、泄洪能力、下游河道安全泄量等基本数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改变水库设计调度运用指标时，须及时修订调度运用方案并重新报批。

（二）年度调度运用计划

管理单位应根据水库调度运用方案或调度规程编制年度调度运用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管理单位应根据批准的年度调度运用计划或按照有防洪调度权限单位下达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

（三）蓄水管理

新建或除险加固水库初次蓄水的，应完成蓄水验收并编制初期蓄水方案，经批准后实施。

水库初期蓄水期应加密巡查和监测的频次，突出穿（跨）坝

建筑物、软硬结合部、溢洪道、大坝前后坡面、坝坡脚、启闭设备等关键部位的巡查，并做好监测和巡查记录，进行必要的资料分析。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加强初期蓄水期的安全值守工作，对高水位等重要蓄水时段应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抬高溢洪道底坎高程等措施超标准蓄水。水库管理单位不得擅自在批准的控制水位以上蓄水运行，严禁超设计标准蓄水。

第十八条 白蚁防治

白蚁防治遵循“安全环保、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持续防控”的原则。管理单位每年要制定白蚁防治计划，管理人员负责白蚁蚁害巡查和预防，发现存在明显蚁害安全隐患时，可委托专业白蚁防治公司进行处理。

白蚁蚁害检查时应对水库大坝各部位及邻近大坝的蚁源区进行全面的检查，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全面检查，检查时间一般为 4 月~6 月和 9 月下旬~11 月下旬。

白蚁蚁害检查时应特别观察坝体湿坡、散浸、漏水、跌窝等现象，对白蚁活动留下的痕迹或真菌指示物等应做好记录，并设置明显标记或标志。

检查结束后，应对白蚁及其他动物危害进行全面分析，初步评估危害程度及后果，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治方案。

管理单位应及时清除坝坡、两岸山坡及蚁源区白蚁喜食的物料，消除白蚁繁殖条件；在白蚁分飞期（4 月~6 月）减少坝区灯光。

第十九条 档案管理

管理单位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配置档案管理的场所或档案柜。应逐步实现档案数字化、信息化管理。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水库建设阶段的各项资料、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资料、运行管理各项制度和记录资料、安全责任人履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防汛抢险等资料。

管理单位应每年对运行管理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分类装订成册，及时归档。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安全鉴定

水库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小型水库竣工验收或下闸蓄水运行 5 年内应进行首次大坝安全鉴定，以后小（1）型水库和坝高 15 米以上小（2）型水库的应每隔 6 年~10 年进行一次，其他小（2）型水库应每隔 10 年进行一次；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重大工程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及时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

水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大坝安全鉴定，水库管理单位承担具体工作。

鉴定为二、三类坝的水库，水库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大修或除险加固工作，限期消除安全隐患。在实施除险加固前，管理单位应加强巡视检查与监测，及时修订水库安全应急预案，制定保坝措施和安全度汛措施，并限制蓄水，必要时空

库运行。

第二十一条 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

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或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按照权责对等原则，由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所在同级人民政府或由其委托防汛指挥机构批准或发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预案编制应贯彻“以人为本、分级负责、预防为主、便于操作、协调一致、动态管理”的原则。

预案应明确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人员的职责、联系方式和对应联系对象，明确抢险队伍的组成、任务、所需设备以及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每年汛前对应急预案进行宣传、培训和演练，并作好相关记录。

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报批，修订预案应送达所有发放对象，并同时废止旧版本。

第二十二条 防汛备汛

（一）汛限水位

小型水库均应根据工程实际设置汛限水位，并逐级上报各级水行政部门备案。水库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对设计洪水、工程状况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汛限水位的水库，经研究论证提出汛限水位调整意见，报有审批权限单位批准，在调整后1个月内上报有管辖权的监督管理单位。

小型水库在汛期应严格控制库水位运行，科学调度，严禁擅

自超汛限水位运行。

每座小型水库均应做好汛限水位标识，可采用涂红色的不锈钢条、PVC 板条等材料（宽度不小于 10cm），并安装在大坝迎水坡或水位桩尺对应汛限水位的位置，且应在监控设备可以识别的范围内。

（二）防汛物资

管理单位应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防汛物资种类、数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5）

采用委托代储的，应与代储单位（个人）签订代储协议，并应明确防汛物资调运等内容。

防汛物资应摆放整齐、堆砌平整，并在周边设置标识标牌。

管理单位应建立物资出入库管理台账，明确各类物资的规格（品种）、数量及质保期。对不符合要求的防汛物资应及时清理并更新。

（三）备用电源

采用电力控制闸门启闭的水库应配置柴油发电机等备用电源，功率应满足闸门启闭、应急照明等需要。

备用电源宜靠近启闭设备，备用燃料充足、蓄电池供电可靠。备用电源应每月试运行不少于 1 次，汛前、汛后各带负荷试运行 1 次，并做好试运行记录。

（四）险情报告

水库管理人员发现突发险情时，应立即向水库主管部门报告，

水库主管部门应在 1 小时内向上级水行政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报告单详见附件 6）

第二十三条 督查整改

上级水行政部门按照《水利部特定飞检工作规定（试行）》《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规定对工程管理进行日常检查、督查、专项飞检时交办的整改要求，管理单位应制定台账和整改方案，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应按有关规定实施挂牌督办，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整改自查自改自报的闭环管理。

第五章 标准化达标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达标

（一）每座小型水库均应按照要求开展标准化达标建设，同时按要求进行考核评审验收。

（二）县水利局制定《攸县小型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考核评价办法》，组织考核评价工作。

（三）标准化达标考核实行千分制，评审满分为 1000 分。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标准化达标结果分为四级，依据评审得分确定，具体标准为：

一级：总得分 900 分以上（含），且各类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分的 85%。

二级：总得分 800 分以上（含），且各类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

分的 75%。

三级：总得分 700 分以上（含），且各类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得分的 65%。

四级：不达标，总得分 700 分以下，或任何一类得分低于应得分的 65%。

（四）对三级水库，应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并限期提升到二级或以上；对四级水库，按照有关规定建议采取限制运用、放空水库等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第二十五条 “一票否决”清单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考核直接判定为四级：

大坝坝坡长有超过 1 年树龄的乔灌木或半年明显未除草的。

溢洪道存在人为设置影响行洪安全障碍物的。

未编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或未编制调度运用方案的。

上级水行政部门在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督查时有“约谈”以上追责的。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六条 县水利局对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对小型水库标准化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因工作失误、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试行期两年，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小型水库制度分类及编制内容参考表
2.小型水库标识标牌设置参照表
3.小型水库巡视检查记录表
4.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记录表
5.小型水库防汛物资储备表
6.小型水库险情报告单

附件 1

小型水库制度分类及编制内容参考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内容
1	巡视检查制度	明确工程检查的组织、线路、频次、内容、方法、记录、分析、处理、报告等要求。
2	安全监测制度	明确工程监测和水文观测的内容、时间、频次、方法、数据校核与处理、资料整编归档、异常分析报告，以及视频监视的时间、频次、信息报送、异常报告、资料保存备份等要求。
3	调度运行制度	明确洪水预报、水库调度、放水预警、调度实施、调度总结（洪水调度考评）、调度记录、信息报送等要求。

4	操作运行制度	明确各类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的运行规则、操作方式、工作准备、操作程序。
5	维修养护制度	明确日常维护项目的内容、方式、频次、质量标准、考核，以及专项维修项目实施的程序、检查、验收等要求。
6	防汛物资管理制度	明确防汛物资储备的种类、数量、分布以及储存、保管、更新、调运等要求。
7	应急抢险及报告制度	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险情报告，宣传、培训和演练的要求。
8	岗位责任制度	明确各水库运行管理岗位的岗位职责、上岗条件、工作考核、教育培训等。
9	防汛值班制度	明确汛期值班的人员安排、工作内容、信息传递、值班记录、交接班手续等要求，并满足暴雨台风期 24 小时值班规定。
10	大事记制度	重点记载水库逐年运行最高水位和泄量，运行中出现的异常情况，遭遇特大洪水、地震、异常干旱等极端事件，历次安全鉴定结论和加固改造情况，督查、稽查等情况。
11	档案管理制度	明确与运行管理有关的文书、科技、声像等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编、归档、保存、借阅、归还、保密等要求。

附件 2

小型水库标识标牌设置参照表

标示牌类型		设置位置	标识牌设计参数
公告类 (3种)	工程简介标牌	工程主要建筑物附近醒目位置	标识牌采用蓝底、白字，不锈钢、铝板、耐候钢板、铜板纸、仿木、花岗岩、混凝土等材质，尺寸不小于1200mm×800mm。
	责任人标牌	工程主要建筑物附近醒目位置	
	水法规宣传牌	工程主要建筑物附近、各工程进出口醒目位置。	

警示类 (4种)	深水警示牌	泄洪设施进、出口；库区可直达水面的通道口。	警示牌采用黄底、黑字，不锈钢、铝板、耐候钢板、铜板纸、仿木、混凝土等材质，尺寸不小于500mm×400mm。
	坠落警示牌	溢洪道等临崖、临空部位。	
	滑坡警示牌	高陡边坡坡脚及可能的滑坡覆盖区域	
	警示标线	启闭设备、电气设备、重要仪器设备等周边。	户外用黄色警示标线，线宽100mm；室内用黑黄相间警示标线，宽50mm。
指引类 (3种)	监测设施名称牌	监测设施、测点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	指示牌采用蓝底、白字，铜板纸、金属、仿木、塑料等材质，尺寸不小于300mm×150mm。
	巡查工作线路指引牌	巡查、观测线路主要路径、节点醒目位置。	
	巡视检查平面布置示意图	工程主要建筑物附近醒目位置	标识牌采用蓝底、白字，铜板纸、金属、仿木、混凝土等材质，尺寸不小于1200mm×800mm。
制度类 (5种)	巡视检查	值班室、办公室、操作室墙上等醒目位置。	标识牌采用蓝底、白字，铜板纸、亚克力、PVC板等材质，尺寸不小于1200mm×600mm。
	操作运行		
	岗位责任		
	防汛值班		
	档案管理		

附件 3

小型水库巡视检查记录表

水库名称:

检查人员:

天 气:

库 水 位: m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部位		检查情况	备注	
大 坝	坝 体	坝顶	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 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 积水 <input type="checkbox"/> ; 杂草 <input type="checkbox"/> ; 混凝土路 <input type="checkbox"/> ; 土路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防浪墙	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 挤碎 <input type="checkbox"/> ; 架空 <input type="checkbox"/> ; 错断 <input type="checkbox"/> ; 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设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游面	干砌石 <input type="checkbox"/> ; 浆砌石 <input type="checkbox"/> ;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 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 滑动 <input type="checkbox"/> ; 隆起 <input type="checkbox"/> ; 塌坑 <input type="checkbox"/> ; 冲刷 <input type="checkbox"/> ; 杂草 <input type="checkbox"/> ; 近坝水面冒泡、变浑或旋涡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面	草皮 <input type="checkbox"/> ;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 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 滑动 <input type="checkbox"/> ; 隆起 <input type="checkbox"/> ; 塌坑 <input type="checkbox"/> ; 冲沟 <input type="checkbox"/> ; 散浸 <input type="checkbox"/> ; 冒水 <input type="checkbox"/> ; 流土 <input type="checkbox"/> ; 管涌 <input type="checkbox"/> ; 护坡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 杂草 <input type="checkbox"/> ; 兽洞 <input type="checkbox"/> ; 蚁穴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系统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 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 杂草 <input type="checkbox"/> ; 反坡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导渗降压设施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 杂草 <input type="checkbox"/> ;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坝基和 坝区	坝基	渗漏 <input type="checkbox"/> ; 泉眼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两岸坝端	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 阴湿 <input type="checkbox"/> ; 泉眼 <input type="checkbox"/> ; 渗漏 <input type="checkbox"/> ; 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 溶蚀 <input type="checkbox"/> ; 隆起 <input type="checkbox"/> ; 塌坑 <input type="checkbox"/> ; 蚁穴 <input type="checkbox"/> ; 兽洞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坝趾近区	阴湿 <input type="checkbox"/> ; 沼泽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管涌 <input type="checkbox"/> ; 流土 <input type="checkbox"/> ; 隆起 <input type="checkbox"/> ; 排水设施不通畅 <input type="checkbox"/> ; 杂草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输、泄水洞	进口段	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 淤积 <input type="checkbox"/> ; 闸门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洞(管)身		洞壁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 空蚀 <input type="checkbox"/> ; 渗水 <input type="checkbox"/> ; 伸缩缝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 排水孔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		水流形态、流量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 渗漏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消能工		冲刷 <input type="checkbox"/> ;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 杂物堆积 <input type="checkbox"/> ; 淤积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闸门及启闭设		不能正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 有不安全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 备用电源不可靠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溢洪道	进水段（引渠）	土渠 <input type="checkbox"/> ；浆砌石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崩岸 <input type="checkbox"/> ；淤堵 <input type="checkbox"/> ；杂物堆积 <input type="checkbox"/> ；	
	堰顶或闸室	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渗水 <input type="checkbox"/> ；剥落 <input type="checkbox"/> ；冲刷 <input type="checkbox"/> ；磨损 <input type="checkbox"/> ；伸缩缝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	
	溢流面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磨损 <input type="checkbox"/> ；渗水 <input type="checkbox"/> ；流态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闸门及启闭设备	不能正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安全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电源不可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河床及岸坡	河床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岸坡冲刷或其它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观测设施	测压管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量水堰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位移测点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设施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情况描述			
责任人履职人记录			

附件 4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记录表

水库名称：记录人：

天气：

记录时间：

项目或部位		
维护单位或人员名称		
维修日期		
维修养护 内容	维护前情况 (可附照片说明)	
	维护过程 (可附照片说明)	
	维护质量 (可附照片说明)	
	备注	

附件 5

小型水库防汛物资储备表

工程规模	抢险物料						救生器材	小型抢险机具			
	袋类(条)	土工布(m ²)	砂石料(m ³)	块石(m ³)	铅丝(kg)	桩木(m ³)	救生衣(件)	发电机组(kW)	便携式工作灯(只)	投光灯(只)	电缆(m)
小(1)型	4500	2000	500	500	500	1	50	10	10	1	150
小(2)型	1500	800	200	150	200	0.5	20	5	5	1	50

备注:

- 1、块石和砂石料储备视水库大坝工程情况和抢险需要在总量范围内可以互相调整。
- 2、上表所列为每座水库大坝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表。每座水库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储备数量=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大坝安全状况调整系数×坝长调整系数×坝高调整系数。
- 3、大坝安全状况调整系数。大坝安全类别为一类坝时，调整系数为 1.0；大坝安全类别为二类坝时，调整系数为 1.5；大坝安全类别为三类坝时，调整系数为 2.5。
- 4、坝长调整系数。坝长小于 100m 时，调整系数为 0.7；坝长在 100m~1000m 之间时，调整系数为 0.7~1.0；坝长在 1000m~2000m 之间时，调整系数为 1.0~1.1；坝长大于 2000m 时，调整系数 1.2。
- 5、坝高调整系数。坝高小于 15m 时，调整系数为 0.8；坝高在 15m~30m 之间时，调整系数为 0.8~1.1；坝高在 30m~50m 之间时，调整系数为 1.1~1.35；坝高大于 50m 时，调整系数 1.5。
- 6、有副坝时，副坝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取上表所列数值的 1/2 取值后单独计算。

附件 6

小型水库险情报告单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水库名称		所在位置	
建成时间		总库容	
大坝类型		最大坝高	
坝顶高程		汛限水位	
校核水位		当前水位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描述：

- 1、雨情、水情
- 2、水库溃坝对下游的影响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 3、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 4、抢险情况
 - （1）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 （2）抢险措施及方案
抢险物资、器材、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 5、下一步工作建议

ZZYXDR—2022—01002

攸政办发〔2022〕6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县城规划区私人住宅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攸县县城规划区私人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日

攸县县城规划区私人住宅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城规划区内私人住宅建设秩序，加强私人住宅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攸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0）》，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城规划区，是指《攸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0）》确定的县城规划区范围，包括联星街道办事处、江桥街道办事处、春联街道办事处、谭桥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辖区。

凡在本县城规划区（以下简称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私人住宅建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私人住宅建设，是指规划区内村（居）民以家庭为单位新建、改（扩）建满足其居住功能需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指从房屋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扩建指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扩充的建设项目；改建指不增加建筑物体量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规划区内私人住宅建设应当服从县人民政府的统筹安排，未经自然资源局、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新建和改（扩）建。

第二章 分片区控制

第五条 规划区私人建房实行分片区控制，分为东城新区、工业园片区、老城区、城南片区。各片区规划的范围以《攸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0）》规划为准。

东城新区，指划入东城新区范围进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包括春联街道的春联社区、柘合社区、双丰社区、春风社区、山背社区和盘龙村、春塘垅村部分行政区域。

工业园片区，指划入园区规划控制范围及江桥街道的部分区域。包括江桥街道的江桥社区、西阁社区、乌坳社区、龙湖社区、胡公庙社区、谢家垅社区、黄双桥村部分行政区域。

老城区，指沿外环路与洙水堤岸所包围区域。包括联星街道的胜利社区、联星社区、文化社区、永佳社区、雪花社区、联西社区、百花社区、富康社区、万古桥社区和宋家洲社区、高岭社区、七里坪社区部分行政区域，江桥街道的江桥社区和西阁社区部分行政区域。

城南片区，指沿洙水河以南的区域，包括谭桥街道的谭桥社区、谭洲社区和东塔社区、东联社区、流和社区、竹丰社区部分行政区域。

今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片区将相应调整，具体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攸县空间规划》为准。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六条 严格控制县城规划控制区内村（居）民建房用地面积

和建筑规模。村（居）民新建和改（扩）建必须符合攸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安全要求，建筑层数和高度须符合规划要求，村民申请占用耕地建房的，须经自然资源局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统一对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村民建房集聚点进行选址和规划编制，加快推进村民建房集聚点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和引导村民建房向村民建房集聚点集聚。

老城区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两厢范围原则上不予办理新建手续，可以申请办理房屋改（扩）建手续，在近期无建设计划的主、次道路上的房屋，且属于危房，按照原高度、原用地面积办理改建手续；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滨江大道道路红线（道路边线）外 100 米范围内禁止办理新、扩建手续，如需改建，在符合相关规划，并办理相关手续的前提下，按照原址、原高度、原占地面积进行改建；已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的不得办理新建、改（扩）建手续。

城南片区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城南滨江大道道路红线（道路边线）外 100 米区域、梅花主题公园规划控制区、三、四桥连接线道路红线（道路边线）外两厢 100 米范围内禁止办理新建和改（扩）建手续，该区域私宅建设由县人民政府统一搬迁安置。其它区域的村（居）民可以申请办理新建、改（扩）建手续，新建住宅原则上须在已规划的村（居）民建房集聚点内建设，禁止村（居）民在村庄建成区及规划建房集聚点以外的土地上新建住宅。

工业园片区内的工业园区禁止办理新建和改（扩）建手续，私宅建设须在已规划的建房集聚点内建设。工业园区规划控制范围以外区域可以办理新建和改（扩）建手续，村（居）民新建必须统一到集聚建房点或村庄建成区进行建设。

东城新区禁止办理新建和改（扩）建手续，私宅建设须在已规划的建房集聚点或安置区内建设。

县城规划区规划范围内同排同建筑组群改（扩）建的房屋可考虑与同排同建筑群层数风格一致，临城市主、次干道两厢房屋改（扩）建必须按规划道路红线（道路边线）统一退让，统一立面风格，且房屋层数可与周边房屋保持一致，但不得超过六层；非临街房屋层数可与周边房屋保持一致，但不得超过四层。

老城区、城南片区、工业园片区部分区域村（居）民，原有房屋存在严重缺陷不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的可以申请新建、改（扩）建房屋；房屋改（扩）建用地必须土地权属清楚，符合相关规划及消防、日照等要求，扩建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30 平方米。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出现本条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县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联合会审。

第八条 老城区、城南片区、东城新区和工业园片区部分区域的村民提出建房申请并经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使用土地新建房屋：

（一）多子女家庭，住房条件急需改善的且符合分户条件，

确需单独立户的；

（二）因实施县城建设规划需要拆迁安置的；

（三）因发生或防御自然灾害，需要搬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第九条 老城区、城南片区内、工业园片区部分区域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新建房屋不予批准：

（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所处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将原有宅基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卖、出租、赠与或者改造为经营场所等非生活居住用途，再次申请住房用地的；

（三）户口已迁出，不是本集体组织成员的；

（四）原有住房已经达到法律规定标准或者能够解决分户需求的；

（五）已拥有一处集体土地性质的住宅或已拥有安置房的；

（六）土地权属有争议的；

（七）非本村村民回迁到村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第十条 老城区、城南片区内、工业园片区部分区域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改（扩）建不予批准：

（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所处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位于文物保护单位所划定的不得建设范围的；

(三) 城市绿化用地、河流保护用地、车站以及有关市政公用设施规划控制范围内的;

(四) 改变房屋、土地使用性质, 影响周边环境和生产、生活秩序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十一条 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的, 一律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县城规划区内符合建房条件的村民, 依据有关规定, 逐级向组、社区(村)、街道办事处申请建房, 经资格审查确认合格, 并公示无异议后, 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符合规划要求的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街道办事处根据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建房申请人须在所有手续办理齐全后一年内开工建设, 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延期一次,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否则须重新办理规划手续。

第十三条 建房申请人房屋建成完工后, 向自然资源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申请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 凭验收合格证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筑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依法拆除。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区规划区内的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行为进行查处和合法认定。

第十六条 攸县拆违控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县城规

划区内的私宅建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街道办事处组织自然资源局、村（社区）、组等相关人员进行联合放线、验线、验收。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村（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房；

（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非法出卖、出租、转让集体土地；

（三）以“以租代征”形式向单位和个人以租赁、承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

（四）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十八条 在县城规划区内私人住宅建设管理过程中公职人员失职渎职、徇私偏袒、弄虚作假、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的，移送纪委监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县城规划区私人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攸政办发〔2021〕10号）即行废止。县人民政府及县内相关部门原出台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攸政办发〔2022〕7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皇图岭香干产业园入驻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攸县皇图岭香干产业园入驻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攸县皇图岭香干产业园入驻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吸引豆腐（香干）企业入驻皇图岭香干产业园，统一入驻标准，规范企业管理，促进攸县豆腐（香干）产业规范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攸县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产业园发展规划及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皇图岭香干产业园所有入驻的豆腐（香干）生产加工企业。

第三条 奖补原则

（一）同一企业涉及多个同类奖励的，取最高奖励，不重复计算。

（二）同类项目有上级政策要求配套的，不重复支持。

（三）对全县豆腐（香干）产业发展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可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特别贡献奖。

（四）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园区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进行生产或经营，必须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安全生产，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拖欠职工工资。违反任意一项，予以“一票否决”。

第四条 县财政统筹安排本办法所涉奖励资金的支出；奖励资金直接拨付到获奖单位，奖励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第二章 规范入园标准

第五条 入园条件

(一) 申请入园企业必须是从事与豆制品生产、加工相关的企业。

(二)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0 元/平方米，纳税强度不低于 30 元/平方米/年，产值不低于 2000 元/平方米/年。

(三) 通过项目评审，经相关部门单位论证后具有可行性的项目。

第六条 入驻程序

(一) 有入驻意向且符合入驻条件的企业向园区提交入园申请、项目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资信证明等资料。

(二) 园区对资料进行初审，再根据项目内容、规模等召集相关部门进行评审。

(三) 评审通过后，签订入驻投资协议或租赁协议、缴纳租金、办理相关手续等。

第七条 优先入驻

(一) 投资规模大、辐射带动作用强，并且有充足的建设资金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建设的企业优先入驻。

(二) 对完善园区的攸县豆腐或攸县香干产业链有填补或促进作用的企业优先入驻。

(三) 原企业在攸县境内，且有一定市场和规模，亟待迁出的优先入驻。

(四) 其他有利于促进攸县豆腐（香干）产业发展的项目。

第三章 奖励项目入驻

第八条 实行租金奖励。

(一) 企业入驻园区标厂的第1年，按企业缴纳厂房租金的全额奖励，以支持企业发展。

(二) 企业入驻园区标厂的第2-3年，精深加工企业年度实缴税收达到60元/平方米标准的，初加工企业年度实缴税收达到30元/平方米标准的，按企业缴纳厂房租金的全额奖励。第4-5年，达到上述税收标准的，按企业缴纳厂房租金的50%予以等额奖励。

第九条 实行特事特办。对豆腐（香干）行业的龙头企业、省内外知名企业、外资企业及外向型企业投资的项目，可考虑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单独制定优惠政策。

第四章 扶持企业发展

第十条 鼓励增资扩产。企业年度新增现代化生产设备投资200万元及以上或单台设备达到30万元及以上，产品质量符合“攸县香干”T/YXDFQX001-2018标准和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设备总价值（不含税）的15%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50%。

第十一条 支持品牌创建。鼓励获得公用品牌使用授权的园区企业在规范使用“攸县豆腐（香干）”公用品牌的同时，积极开展

食品认证体系建设，创建企业自主品牌。对初次获得驰名商标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初次获得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初次获得有机食品认证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初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科技创新。鼓励获得公用品牌使用授权的园区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传统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开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增加产品附加值。对被初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当年奖励 5 万元。对被初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的，当年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豆腐（香干）生产企业每研发推出一种休闲即食食品，经检验检测合格并实现年度 50 万元及以上销售额的，达标当年每项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第十三条 提供金融服务。攸县金融机构为香干产业园集中授信，对入园企业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符合信贷要求的入园企业可享受定制贷款产品、利率优惠、额度优先等相关服务。

第五章 支持市场开拓

第十四条 支持产品推广。对获得公用品牌使用授权的园区企业，在一二线城市开办公用品牌专卖店、直销店、独立品牌连锁店的，每开办一店奖励 1 万元；在高铁、动车、飞机、一二线城市

市地铁以及有影响的媒体上发布公用品牌广告，开展营销活动且效果显著的，根据活动规模及影响、实际投入等，给予 5000-20000 元补贴。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参展。对获得公用品牌使用授权的园区企业，在境外（含港澳台）参加展会的，补贴其展位费的 40%；参加境内省级以上展会的，每个展位补贴 1000 元。单个企业年度内展会补贴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第十六条 鼓励开展外贸。企业具备进出口资质，首次开展自营出口业务且当年出口总额达到 10 万美元、50 万美元、100 万美元的，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企业当年出口总额与上年度出口总额对比实现倍增且出口总额达到 50 万美元的奖励 10 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开展电商。鼓励园区企业开展电商业务，在县商务部门备案后，销售获得公用品牌使用授权的攸县豆制品且线上年营业额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当年每家奖励 3 万元；设立公用品牌线上线下体验店的，按 1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六章 鼓励基地建设

第十八条 鼓励豆腐（香干）加工企业创办基地，对种植“八月黄”等农业部门认定的优质大豆品种面积在 200 亩及以上的，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奖补 150 元/亩。豆腐（香干）加工企业和种植企业签订订单，对种植“八月黄”等农业部门认定的优质大豆品种面积在 200 亩及以上的，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奖补 50 元/亩。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园区可直接终止合作，入驻企业自行退出，园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 （一）厂房交付后超过两个月不进行装修或设备安装的；
- （二）经整改仍然不符合环保、安全或其他相关要求的；
- （三）未经允许，企业在装修和设备安装时擅自改动厂房主体结构结构的；
- （四）不按期足额缴纳租金，从事与协议中项目内容无关的生产经营性活动的；
- （五）投产后因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停产时间超过 6 个月的；
- （六）没有达到入驻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条款的；
- （七）私自转租厂房的；
- （八）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公用品牌的。

第二十条 奖补基本程序

（一）申报。凡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在每年 1 月前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受理申报资料，县国投集团负责“奖励项目入驻”类奖励的受理；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扶持企业发展”类相对应奖励的受理；县商粮局负责“支持市场开拓”类奖励的受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鼓励基地建设”类奖励的受理。

（二）初审。主管部门受理资料后，按要求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汇总报送县政府办。

（三）会审。县政府办召集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粮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县国投集团等部门单位，召开会议进行集中审议。

（四）审定。县政府办根据会审意见拟定奖励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入驻园区的企业，在符合相关条件、程序的前提下，可优先争取农业产业、乡村振兴等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其它与豆腐（香干）产业相关联的食品加工企业入驻园区，且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参照本办法，通过“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原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攸县香干产业园办公室负责解释。

攸县人民政府 关于整治非法营运的通告

攸政告〔2022〕6号

为优化客运秩序，保障运输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开展非法营运集中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时间：2022年7月下旬至2022年9月下旬。

二、整治范围：在全县范围内，对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利用道路客运车辆为社会公众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的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三、整治情形：一是往返于攸县至株洲、长沙、衡阳等地非法营运组织的非法营运行为；二是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资质而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三是汽车租赁公司的非法营运行为；四是城区巡游、人流集散场所附近候客的非法营运行为。

四、整治措施：从事非法营运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停止非法营运。对违法情节较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违法情节较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非法营运的车辆，一经发现，依法采取暂扣措施。

五、举报方式：在非法营运集中整治期间，社会各界可以向

攸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举报，提供非法营运线索及有效证据，举报电话 0731-24231530。

非法营运风险危害巨大，广大人民群众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共同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

攸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5日